

案例二

案情摘要

申報系爭「乳牙根管治療(90016C)」項目，根管充填未達根尖二分之一，且上端處仍未見充填之管壁，核與規定不符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2443 號

審 定					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，申請審議，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
理由	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。						
	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，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，該新提出之資料，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，不予認列。】						
	審定理由 一、相關規定 (一)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、肆、根管治療： 「三、乳牙根管治療，申報時須檢附術前、術後 X 光片。根管充填須達根尖二分之一，並以可吸收之材料充填，後牙多根管須所有根管均達根尖二分之一才可申報 90018C，後牙若有部份根管充填未達標準可以 90016C 申報。乳牙所有牙根吸收超過三分之二以上（殘存牙根長度在 3mm 以內者），不得申報乳牙根管治療。」。 (二)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臨床治療指引 捌、兒童牙科篇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90016C</td> <td>乳牙根管治療</td> </tr> <tr> <td>適應症 Indications</td> <td>牙髓炎 牙髓壞死 根尖膿瘍 根尖周圍炎</td> </tr> <tr> <td>診斷 Diagnostic Study</td> <td>病史理學檢查 牙髓活性檢查 X 光檢查（必要時）</td> </tr> </table>	90016C	乳牙根管治療	適應症 Indications	牙髓炎 牙髓壞死 根尖膿瘍 根尖周圍炎	診斷 Diagnostic Study	病史理學檢查 牙髓活性檢查 X 光檢查（必要時）
90016C	乳牙根管治療						
適應症 Indications	牙髓炎 牙髓壞死 根尖膿瘍 根尖周圍炎						
診斷 Diagnostic Study	病史理學檢查 牙髓活性檢查 X 光檢查（必要時）						

		處置 Management	根管長度測量 根管清潔修形 根管封填(可吸收之充填材料) (至少需檢附術後X光片審核;根管完成充填單一根管開口到根尖,以超過二分之一才給付。)
		完成狀態 Finishing Status	無症狀。 無膿腫、瘻管。
<p>二、查卷附資料，系爭項目為「乳牙根管治療(90016C)」，申報治療牙位為#52，健保署初、複核意見為「0309D，rcf沒有到底，且封填料疏鬆」、「根管治療經詳細判讀所檢附X光片及病歷記載不符合醫療品質之訴求」，申請理由雖略稱：「依申報規定已大於1/2，且上端封填品質尚可」，惟依系爭就醫日110年1月22日病歷紀錄及所附X光影像顯示，根管充填未達根尖二分之一，且上端處仍未見充填之管壁，同意健保署意見，施行並申報系爭根管治療項目，不符前揭規定，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，原核定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</p>			